

# 莆田市秀屿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秀质强区办〔2023〕4号

## 莆田市秀屿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莆田市秀屿区 “质量月”活动的通知

区委宣传部，区法院、检察院、发改局、教育局、工信局、公安分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文体旅游局、卫健局、财政局（国资办）、供销社、总工会、工商联：

为贯彻落实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《福建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》（下称“两个纲要”）和市委八届四次全会精神，加强质量强区建设，推进全民质量行动，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 25 部门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国市监质发〔2023〕73 号，公开发布，下称《通知》）和福建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 2023 年福建省“质量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闽质强省办〔2023〕7 号），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在 9 月份“质量月”期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主题为“增强质量意识 推进高质量发展”的 2023 年秀屿区“质量月”活动（活动内容详见附件 1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活动主题

增强质量意识 推进高质量发展。

## 二、活动内容

加强质量主题宣传教育，增强全社会“质量第一”意识。挖掘一批质量提升的典型，展示秀屿质量发展成就，树立秀屿质量新形象，凝聚全社会力量共同建设质量强区。加强两个纲要宣传贯彻，积极推动各级党委政府把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结合实际抓紧制定两个纲要贯彻落实文件，健全各层级质量工作统筹协调机制作用。持续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做好《福建省进一步提高产品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各项工作部署的落实。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，推进检验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严格监管执法，加大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力度，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产品和重要领域，严厉打击质量违法犯罪行为，着力解决一批群众关心的质量问题。

## 三、重点活动安排

### （一）组织参加第二届莆田市政府质量奖颁奖活动。

组织企业参与获奖企业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分享会，引导更多的企业持续改进、追求卓越，不断推进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。

### （二）组织企业加入莆田市品牌建设促进会。

深入实施品牌发展战略，大力培育、发展和保护好各类品牌，讲好品牌故事、展示品牌建设成果。

### （三）开展执法打假系列活动。

围绕开展“昆仑 2023”等专项行动，加大打击侵权假冒违法

犯罪力度。依法惩治侵权假冒犯罪、涉及食药领域违法犯罪，强化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衔接。

#### **（四）推进检验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**

不断完善联合监管机制，深入排查和有效降低风险隐患。围绕生态环境、机动车检验等重点领域，持续加强检验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活动。

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**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辖区、本单位实际，精心做好“质量月”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，以“质量月”为契机，深化“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合、企业主责、社会参与”的质量工作格局，推动促进质量发展的各项措施加快落地见效。

**（二）重心下移，质量惠民。**要深入开展全民质量行动，推动各行各业和基层一线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，推动质量进校园、进企业、进机关、进农村、进社区，让质量强国、质量强区深入人心。要把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以质量手段为企业纾困、助企业发展，推动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要聚焦群众关切的“身边质量”，深化质量惠民，推出更多惠民便民的实招硬招，让群众享受“质量月”活动成果。

**（三）严格要求，增进实效。**坚持自愿参加、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，不得强制企业参与活动，严禁借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、搭车收费。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简朴、高效开展活动。

区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要对“质量月”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总结活动成效，并于9月25日前将活动信息、典型案例、有关图片及视频等报送至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联系人：陈燕莺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），电话：5867855，邮箱：xyshichangju@163.com。

附件：1. 2023年秀屿区“质量月”联合主办单位开展的主要活动

2. 2023年秀屿区“质量月”活动口号

莆田市秀屿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(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)

2023年9月1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---

莆田市秀屿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1 日印发

---

